

工程博士生培养方案

学科代码：085274

学科名称： 能源与环保

1. 培养目标

跟踪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，培养富有开放性的专业视野，具有综合思维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，满足国家需要并推动科技发展的城乡规划高水平研究型人才。

2.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

- (1) 具有开阔的视野，创新意识强；
- (2) 具有坚实宽广的城乡规划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；
- (3) 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或决策管理工作的能力。

3. 研究方向

- (1) 城乡规划理论与方法
- (2)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规划设计
- (3) 寒地城乡人居环境规划
- (4) 城镇形态与风貌规划
- (5) 城乡安全与区域规划
- (6) 城乡规划管理

4. 课程体系设置

类别	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时 课内/实验	学分	开课 时间	备注
学位课程	公共学位课	MX71001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36	2	秋春	必修
	学科核心课	AR74301	城乡规划研究方法	32	2	春	必修
		AR74302	规划设计研究	32	2	秋	必修
	注：学科核心课必须修满 4 学分						
选修课 推荐列表		AR74303	城市文化解析	16	1	春	
		AR74304	城乡人居环境规划理论前沿	16	1	春	
		AR74401	文化景观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	16	1	秋	
		AR74101	建筑科学研究方法论	32	2	秋	

	EM65001	应用经济学	32	2	春	5 选 1
	EM65002	管理学原理	32	2	春	
	EM65003	研究开发与创新管理	32	2	春	
	EM65004	项目管理与评价	32	2	春	
	AR64213	暖通工程伦理	16	1	春	
注：本学科选修课至少修 1 学分						
必修环节	AR79002	学位论文开题		1		必修
	AR79003	学位论文中期		1		必修
	AR78003	实践活动		2		必修
补修课	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博士生的学科基础制定补修课程，记成绩，不计学分。					

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，选修课程为考查课程。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，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学年。

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14 学分，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6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，必修环节 4 学分。

学院党委审核意见：

（党委书记签字）

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：

（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）

院（系）意见：

日期：